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11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1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3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意见	1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 见	1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3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 法合规的意见	2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 见	2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9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但在公司存续期间，发生过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

1、关联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锦标于 2016 年 1-6 月累计发生经营性占款 6,526,600.00 元，非经营性占款 1,825,505.00 元，上述占款自 2016 年 1 月初始陆续发生，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完毕。占款的原因及用途主要是公司拟筹备承接大额订单，出于招投标前期保密运作等考虑，由控股股东代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所致。上述占款未约定利息，不涉及占款利息支付的情况。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6 年 1-6 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锦标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目	2016 年 1-6 月资金占用情况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利息总额	累计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徐锦标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6,500,000.00	-	6,500,000.00	-	投标保证金代	经营性占用
			-	26,600.00	-	26,600.00	-	代	经营

							付 费 用 等	性 占 用
			-	1,825,505.00	-	1,825,505.00	往 来 款	非 经 营 性 占 用

公司上述关联资金占用的发生主要用于准备承接大额订单，由控股股东代为支付投标保证金所致，考虑到本身的商业秘密以及后续资金会及时归还等原因，故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主办券商在 2016 年度关于落实全国股转系统“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之挂牌公司自查工作中发现公司存在上述关联资金占用的问题，并立即敦促公司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1) 归还占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占用款项陆续归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况；

(2) 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资金占用问题整改的议案》，并提请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3)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签署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徐锦标出具了《关于杜绝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提供担保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确保不再发生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行为，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独立和安全。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4）提供整改后情况：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7 月、8 月银行对账单/网银截屏汇总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发生后，经主办券商督导及自身加强认知与学习，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标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止，公司未收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函或惩罚。

主办券商认为，准信自动 2016 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形，占用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完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议程序并按规定发布了公告，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得到了有效整改。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止，除上述已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补充审议关联担保的问题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通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由公司土地及厂房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徐锦标、张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利率为 5.22%。公司向农行通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由徐锦标、张燕以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徐锦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利率为 4.35%。公司向江苏银行跃龙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由南通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徐锦标、股东徐建新、股东汪群华就上述担保向南通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南通准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准信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和准信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也一并向南通中新力合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反担保，

最后徐锦标、张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有关借款均涉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关联担保发生前，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对于上述行为，公司采取了如下纠正和防范措施：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关于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徐锦标、徐建新、汪群华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反担保的议案》，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中进行了披露。

经项目组复核上述有关公告文件后发现，公司在补充审议程序中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错误，主要是：1、公司向农村商业银行通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少披露了徐锦标、张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公司向农行通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少披露了张燕提供房地产抵押及徐锦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公司向江苏银行跃龙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少披露了徐锦标、张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错误主要是由于公司遗漏有关借款中徐锦标/张燕的担保信息，存在之前

有关披露材料中信息披露错误，但由于所涉人员徐锦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有关审议程序中所涉议案均已回避表决；所涉人员张燕，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非公司股东，有关审议程序中所涉议案不存在需要其表决的情况，故无需再重新过会，且该信息披露瑕疵并未对公众公司或其他股东构成重大影响，以及未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准信自动上述交易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存在瑕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行为进行补充确认并按规定发布了公告，虽公告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但未对公众公司或其他股东构成重大影响，以及未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3、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先变更后补充审议程序的问题

具体情况详见“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4、未及时召开监事会的情形

公司最近一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最近一次监事会距今已超过6个月，存在未及时召开监事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审议、召开、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程序，严格执行“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规范治理，以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有关事项外，准信自动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止，公司已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2017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相关文件等，发现公司 2016 年 1-6 月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的问题、关联担保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有关审议程序的问题。上述问题有关的具体情况可详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及“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上述有关情况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事后，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交易行为进行补充确认，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除上述披露瑕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存在信息披露瑕疵，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并披露，公司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1月14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以南通农村商业银行石港支行开立的资金账户（账户名称：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06240341010000089313）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

3、2019年1月1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之“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上述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已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对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已按照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对于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本次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及该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挂牌公司董事会已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10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7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4,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53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2017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土地不超过850万，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出租出售计划；不属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该项购买土地已经董事会审议；

2) 偿还银行贷款700万元，其中包括江苏银行贷款200万元和农商行贷款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合同期限	利率	贷款类型	具体用途
江苏银行跃龙科技支行	200万	2017.3.2-2018.3.1	4.35%	担保贷款	购买生产材料
农商行石港支行	500万	2016.3.8-2018.3.8	5.22%	抵押贷款	购买生产材料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部分用于支付土地款，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面积33193平方米。公司购置土地，主要为扩建厂房及办公楼目前建筑工程结构封顶，预计2019年年底投入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及办公楼，而非直接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中偿还银行贷款700万元，而实际偿还银行贷款262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其余438万元拟变更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84,000.00
发行费用	396,226.42	
募集资金净额	39,587,773.58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29,200,568.04	13,201,981.06
2、支付土地出让金	8,189,830.00	0.00
3、偿还贷款	2,620,000.00	2,620,000.00
账户结息	36,830.04	3,958.19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0,432.00	

截至2019年1月31日，前一次募集资金余额为9,937.55元。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了前一次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后发现，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一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432.00

元，而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存在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再履行补充审议程序的有关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瑕疵。

公司第二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是在前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将前次变更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00万元，而实际于2018年2月2日偿还农商行石港支行的银行贷款262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将其余438万元拟变更回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考虑到上述有关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虽存在瑕疵，但实际使用并未超出原先已公告的范围，且已经履行相关的补充审议程序，未对公司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先变更用途后补充审议的程序瑕疵，除该瑕疵外，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主办券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政府网站查询的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已全部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永康市天堂硅谷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成立于2018年3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MA2DB0Q32M，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一楼1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智能制造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堂硅谷已于2018年8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ED776，其管理人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10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龙井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永康市天堂硅谷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客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机构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的资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天堂硅谷，其已经开立客户名称为“永康市天堂硅谷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三板账户（其中一码通证券账户号1900012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号080038****），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江苏隼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隼泉凯通）成立于2017年6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MA1P76MA8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198号世纪财富中心六楼6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隼泉凯通已于2017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W0065，其管理人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1604。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江苏隼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我部核实该客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隼泉凯通，其已经开立客户名称为“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隼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新三板账户（其中一码通证券账户号19000119****，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号089917****），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2019年1月1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2019年3月13日，公司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存在笔误的地方进行了修订。公司已于2019年3月13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1月14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

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1月30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发行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

2019年2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缴款日期自2019年2月20日（含当日）至2019年3月4日（含当日）；2019年3月4日缴款截止日前，公司完成认购，并于2019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发行结果，本次股票发行7,155,634股，募集资金39,999,994.06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在募集资金总额、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等方面一致。

本次发行不涉及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协商确定，同时，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9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8,300,000股。根据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18]D-004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61,132.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7,259,791.54元，基本每股收益0.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1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元，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约28倍，市净率约2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01元/股）且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4.76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

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认购人充分沟通的自愿交易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研发技术能力、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并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签订的协议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认购方关于不存在特殊条款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签署包含下述任何内容的书面文件的承诺：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

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期满后一次性解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通过自查，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通过取得公司出具的《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 2016 年 1-6 月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可详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7】D-0270 号”《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审字【2017】D-0269 号”《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569 号”《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审字【2018】D-0047 号”《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之日的现金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公司的信用报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完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了 2016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

议程序并按规定发布了公告，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得到了有效整改。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止，除上述已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序号	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999,994.06
	合计	39,999,994.06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稳健性，同时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实力。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传统制造业的生产线将面临人工向机器自动化的改革。同时，在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转型阶段，由低端制造业大国向高端制造业强国的转变需求已迫在眉睫。因此，未来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制造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需求将进入快车道。在国家不断加大对工业自动化的推广扶持政策的背景下，工业制造商自动化技术的内在升级需求也在逐步增强，客观上有利于自动化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对公司经营计划有积极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主营业务发展强劲，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① 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到期日	利率 (%)
1	准信自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短期借款	1000.00	12个月	2019年2月8日	4.785
2	准信自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	短期借款	500.00	12个月	2019年2月11日	5.437
	合计	—	—	1500.00	—	—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借款。若公司借款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同意函之日止期间内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上述两笔银行借款到期日由于受2019年度春节期间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1月22日偿还完毕。后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予以置换。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采购原材料款等。

②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	----	--------------

1	支付员工薪资	4,000,000.00
2	支付税金	3,000,000.00
3	支付供应商货款	17,999,994.06
合计		24,999,994.06

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针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做了具体分配，但该分配是公司依据预期进行的，未来在补充流动资金项下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不会严格按照补充流动资金项下的具体分配进行使用。若未来公司仅在补充流动资金项下进行调整，则不会产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3、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原有股东之一义乌市乾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乾丰”）系私募投资基金，截至取得该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义乌乾丰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益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祥资产”），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63850。基金管理人益祥资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义乌乾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

在承诺的实际履行中，由于申报文件补充的原因，导致备案进度较慢，义乌乾丰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上述应履行的备

案程序，虽晚于上述承诺日期，但已完成承诺事项，且对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其他股东并未构成较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之间不涉及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准信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3月1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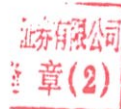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6个月，期间如有新的授权书签署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徐志斌 (签字)

被授权人：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9日